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辦理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63,377,77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發行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80,000,000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其 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 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兑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145,454,545股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兑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動議**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
- (f) 「**動議**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兑 換股份。
- 2. 「動議撤銷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未行使部分(惟不損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並由下列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a)段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 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兑換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 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

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 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 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最少保留七日。